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4,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，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，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，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，因此，无需进行价格调整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.56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回购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,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4 号）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,500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88,369,548股变更为488,365,048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88,369,548元变更为人民币488,365,048元。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2022-006号）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